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元/股调整为21.7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304,1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2,0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2元/股，成交总金额431,2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7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